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長庚大學接受捐款單**  | 填表日期：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 |
| **基本資料** | 捐 款 者 |  | 統一編號/身份證字號/護照號碼 |  |
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 （宅） (手機) |
|  | 電子信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 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
|  | 身 分 | [ ] 校友：民國   年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(系/所/班)畢業[ ] 教職員 [ ] 學生家長 [ ] 企業機構 [ ] 社會人士 [ ] 其他   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捐款內容** | [ ] 單筆捐款 | 於民國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單筆捐款 | [ ] 新台幣      元整[ ] 外幣    金/幣     元整 |
| [ ] 定期定額捐款 | 本人同意以**信用卡定期定額捐助【**長庚大學】，捐款方式如下：自民國   年   月至   年   月，定期 [ ] 每月 [ ] 每年 捐款一次，每次捐款     元整 |
| 捐款用途 | 1.[ ] 指定捐贈「長庚大學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(高教深耕計畫)」 |
| 2.[ ] 指定捐贈「長庚大學校史館成立計畫」 |
| 3.[ ] 其他指定捐贈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(院/系/所/專案或活動名稱)※本人願意將此次捐款總額提撥40%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至：🗆「長庚大學經濟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應用專帳」 🗆「長庚大學校史館成立計畫」 |
| 4.[ ] 不指定捐款用途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捐款方式** | [ ] 現金 | 請連絡受贈單位(其他指定用途捐款)或秘書室(不指定用途及指定捐款)代為繳款。 |
|  | [ ] 支票 | 抬頭請寫「長庚大學」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「長庚大學秘書室」 |
|  | [ ] 銀行匯款 | 匯(轉)入銀行「元大銀行長庚分行」，代碼「806」；戶名「長庚大學」；帳號「00108100045611」 **轉出帳戶末五碼**：      |
|  | [ ] ATM轉帳 |  |
|  | [ ] 信用卡授權(新臺幣)※由長庚大學負擔手續費 | 持卡人姓名 |  | 卡別 | [ ] VISA [ ] MasterCard [ ] JCB |
|  |  | 卡號 |      -      -      -      |
|  |  | 發卡銀行(非必填) |  | 背面三碼 |  |
|  |  | 有效期限 |    月   年（西元） |
|  |  | 本人同意以本信用卡捐助長庚大學，捐助方式及額度依捐款內容辦理。(請親自簽名需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 **持卡人簽名:**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
|  |
| **收據** | [ ] 毋須寄送收據[ ] 上傳國稅局不寄送紙本收據(請另填個人捐款上傳國稅局授權書※公司企業/團體不適用) |
|  | 抬頭名稱：[ ] 同捐款人 [ ] 指定      寄送地址：[ ] 同通訊地址 [ ] 其他       |
|  | 捐贈費用列舉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20%，企業營利所得總額10%；若透過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並指定學校「長庚大學」，捐贈費用列舉則提高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50%，企業營利所得總額25%。（捐基金會表單另填） |
|  |
| **聲明** | 一、**是否同意將姓名等資料刊登於本校網站或刊物，以為公開徵信之用？** [ ] 同意 [ ] 不同意公布姓名，此項善舉以「長庚人」之名徵信。二、本人之捐贈，無不當利益之連結，如有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律或規定辦理。三、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依貴校「捐贈管理暨致謝辦法」規定辦理捐贈事宜；若為指定用途(單位)捐贈收入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將**由學校統籌運用**：**1.**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；**2.**指定用途捐款連續三年以上未異動者。四、本表單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作為本校捐款統計、報部、刊登捐款紀錄及校友聯誼之用，不作它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，相關使用說明，請翻閱背面同意書。**本人已確認上述各項資料與聲明，捐贈者簽名：**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
|  |

◎若有疑問請與長庚大學秘書室聯絡，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洽詢專線:(03)211-8800轉5426/3988傳真:(03)211-8900

◎地址:33302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(長庚大學秘書室-校友服務)E-mail：alumni@mail.cgu.edu.tw

◎所有捐款均依稅法開具抵免稅額收據；為保護捐款者權益，本捐款單由本校保密，資料絕不會外洩。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署本捐款單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信用卡資料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捐款統計、報部、刊登捐款紀錄及校友聯誼相關事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捐款結束日期後1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簽署本捐款單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